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扶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2026年扶绥县人社局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工（中级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崇左市知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电商直播（专项职业能力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崇左市知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 年 02 月 0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